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8325

一. 标题: 驾驶舱门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第203066号改装或第203074号改装或第203372号改装之外的下列飞机:

- 1、在运营中已经实施空客服务通告(SB)A330-25-3161或者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第50014号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- 2、在运营中已经实施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25-4181或者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第50014号改装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、A340-313飞机。
- 3、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40-541、A340-542、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037, 2015年3月2日: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5-3534, 第 01 版, 2014 年 10 月 23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4349, 第 01 版, 2014 年 10 月 27 日;
-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5212, 第 01 版, 2014 年 10 月 27 日;

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在驾驶舱门左上角处电缆磨损。调查结论是受影响的电缆束提供115V交流电电压,它没有作为A330和A340飞机设计的一部分而在驾驶舱门框处进行接地处理。

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得到纠正,如果有人碰到该门框,则可能导致 人员伤害。

这些结论促使空客发布SB A330-25-3534、SB A340-25-4349和SB A340-25-5212, 以为更改驾驶舱门电气搭接提供指导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更改驾驶舱门门框结构,在驾驶舱门框上部安装搭接引线,更改驾驶舱门上部盖板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,根据飞机的机型和型别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4第01版,或SB A340-25-4349第01版,或SB A340-25-5212第01版,更改驾驶舱门框结构,在驾驶舱门框上部安装搭接引线。
- (2)根据飞机构型,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所要求的更改完成之前或完成的时候,根据飞机的机型和型别,按照空客SBA330-25-3534第01版,或SBA340-25-4349第01版,或SBA340-25-5212第01版的现行要求指导,更改驾驶舱门上部盖板。
- (3)已经在生产线上实施空客第52869号改装或第53292号改装的 飞机符合本适航指令第(2)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3月16日

CAD2015-MULT-13 / 39-8325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珮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61